

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1747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審計部就「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暨主管機關督導情形」審核通知所列建議，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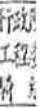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 106 年 6 月 8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65000466 號函辦理。

二、旨揭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請定期就所查工程之缺失加以統計分析後，將常見缺失召開檢討會議，研提改善作法，並可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辦理教育訓練或工程觀摩等提升品質作法；另應適當邀集相關內派及外聘查核委員就缺失態樣、查核技術方法及評分標準等辦理交流座談，以有效發揮工程施工查核功能及成效，並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效能。

(二)請辦理查核作業時，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以利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確實瞭解所執行之公共工程，其品質督導及監造作業之第二級品質管



裝

訂

線

理(品質保證)有效落實程度，進而針對問題癥結及弱點予以強化。

(三)請持續利用不預先通知查核機制，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理作業，並即時瞭解施工執行狀況。另除特殊情形外，不預先通知之查核，仍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第3點之通知方式及時間點規定辦理，避免造成過早通知之缺失，減損不預先通知之效果。

(四)請確實依本會97年2月13日工程管字第09700062330號函所訂「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辦理，避免發生查核成績等第與扣點數明顯不相當之情形，確保查核制度合理完善。另彙整製作查核紀錄時，就查核委員原始紀錄內容要詳加確認，避免產生缺失項目編號與內容不符，或未正確填具缺失編號而以其他缺失(編號99)代替等情形，俾利缺失態樣歸納及檢討運用。

三、檢附審計部及所屬就地稽察發現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缺失態樣彙整表1份供參，並請於後續執行施工查核業務時避免產生類似缺失；如涉及查核委員評分作業等範疇，請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或主管適時協助並溝通，提升工程施工查核運作績效。另說明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將納入本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評分事項。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審計部

審計部及所屬就地稽察發現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缺失態樣彙整表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違反法令規章	查核小組所屬機關
一、小組運作及查核前作業	1. 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件數未達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2. 查核範圍未納入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而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工程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3. 未善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異常廠商篩選系統」或參考「查核結果不良公告」進行選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8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200310600號函	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
	4. 不預先通知查核之通知方式未符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第3點第1項第1款	內政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5. 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施工查核，未注意文書保密作業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第3點第1項第2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
	6. 不預先通知查核過早通知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第3點第1項第5款	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
二、查核過程	1. 查核委員人數未達3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13日「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第一(二)項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等(以上機關係查核委員人數未達3人案件占全查核件數逾1/3，且達40案以上)
	2. 查核施工進度管理未盡完善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2條及第3條第1項第3款	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3. 查核委員紀錄表填寫未臻周延	查核委員紀錄表填表說明	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
	4. 查核委員扣點與缺失情節未符，或未依規定扣點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填表說明	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
	5. 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未符對應原則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	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等
	6. 重大缺失未列入丙等處理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	南投縣政府

辦理階段	缺失態樣	違反法令規章	查核小組所屬機關
三、查核結果處理	1. 未確實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	經濟部、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2. 未依期限提送缺失改善成果，且未申請展延期限或改善期間冗長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10條第4項、第5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
	3. 未列管追蹤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	內政部、教育部、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
	4. 丙等案件未依規定查處人員責任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第3項	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等
四、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	1. 未依規定陳核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附註2	教育部、苗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
	2. 未確實依查核委員參與查核作業整體表現評分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附註3	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3. 未通知評量結果表現「評價不佳」或「尚符需求」之查核委員改進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附註3	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